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陳委員建榮
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艾顧問鵬(簡昭榕代)、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游組長燕玲
羅組長玉香(張文音代)、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
林主任妙貞(楊足二代)、林兼課員宜叡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
選舉，受理登記候選人:縣長候選人計 6 名、縣議員候選人
計 58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1 日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親送至中選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
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
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
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2 日函送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工作報告：

(一)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自 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共 10 場已順利辦理完成，除花蓮市 57 投開票所一位主任監察員未到場參加講習外，其餘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均到場完成講習。

主委：花蓮市 57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請公所確依規定辦理補實。

(二)管理員及監察員講習部份，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13 鄉鎮市共 21 場，為了解各鄉鎮市是否落實辦理講習課程，每場次講習會本會均指派本會同仁到場督導。

(三)中選會主委劉義周為了解各縣市辦理本次選務工作是否順暢，擬至本會聽取工作簡報，與會者除本會工作同仁外，含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視察時間另訂。

主委：中選會劉主委蒞臨本會督導視察，屆時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出席。

(四) 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 10 月 7 日假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辦理完竣。

(五) 本會專人協助監察院發放空自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以及線上登錄空白收據發放資料。本縣截至 10 月 8 日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有縣長擬參選人 2 人、縣議員 22 人、鄉鎮長 17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 人及村里長 2 人。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管選舉票場地安全維護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之次日之選舉票要求收存保管場地達到安全維護之措施。

二、參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消機關配合本會辦理；為因應先行作業需要，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通過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暨第20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總計受理鄉鎮市長田智宣等32名、鄉鎮市民代表謝宜萱等241名及村里長林建成等344名候選人登記。
- 二、上開候選人除吉安鄉代表候選人曾聰彬犯公共危險罪，尚未執行完畢；秀林鄉代表候選人高義盛及光復鄉西富村村長候選人孫石發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之1條第1項（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卓溪鄉代表候選人呂泰成、豐濱鄉豐濱村村長候選人張溫流死亡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第19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90之1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1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第 19 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0 之 1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銀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不符候選人消極資格，99 年間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向有關機關函詢候選人消極資格，因臺灣高等法院誤判為刑法第 143 條，致高義盛參加村長選舉並當選文蘭村村長，擬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三、檢附當選無效民事起訴狀(稿)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議決：按起訴狀文字內容修正意見後，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主委：開會時間請提前通知，以利有關人員列入行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主委：聯繫會報暫訂於 103 年 11 月 24、28 日各召開 1 次。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